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聚源全明星 60 期 3 年”理财产品拟新增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

（一）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通惠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，是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、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注册资本 1 亿元，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。民生通惠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，具备开展支持计划的业务资质能力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聚源全明星 60 期 3 年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：资产类型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民生通惠-智行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”资产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，底层资产为滴滴审核、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滴滴个人消费贷款债权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12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